

《文化部关于网络音乐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6_96_87_E5_8C_96_E9_c36_326702.htm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高我国网络音乐原创水平，加强网络音乐管理，规范网络音乐进口，促进网络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以下简称《决定》）和文化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 第27号，根据文化部令 第32号修订，以下简称《规定》），提出以下意见：一、我国网络音乐市场的现状和发展目标（一）近年来，我国网络音乐市场发展迅速，音乐产品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各种有线或者无线方式的传播，形成了数字化的音乐产品制作、传播和消费模式，促进了我国网络文化产业的发展，丰富了人民群众的娱乐生活。（二）我国网络音乐市场仍然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部分网络音乐产品格调不高，侵权盗版、非法链接、非法上传和下载等侵犯知识产权、破坏市场秩序的问题突出，一些单位擅自传播未经审查的进口网络音乐产品，甚至在少数网络音乐作品中出现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影响社会稳定的内容，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我国网络音乐市场的健康发展。（三）网络音乐市场的发展目标是：鼓励扶持民族原创、健康向上的网络音乐产品的创作和传播，拓展民族网络文化的发展空间。规范网络音乐市场秩序，保护知识产权，完善监管体系，增强网络音乐企业竞争能力，努力打造一批具有中国风格和国际影响的民族原创网络音乐品

牌。二、支持网络音乐产业健康发展（四）坚持正确价值取向，扶持原创网络音乐发展。要按照《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和《二〇〇六至二〇一二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要求，加快推进富有民族风格和时代特点的优秀音乐产品的数字化、网络化，鼓励扶持国内网络服务提供商、网络运营商、音乐内容提供商创作、推广和传播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体现民族精神，反映时代特点的原创网络音乐产品。（五）推动技术和内容融合，培育网络音乐市场。注重利用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改造提升传统音乐产业。建立优秀原创网络音乐产品评选、奖励和推广机制，提升网络音乐制作质量和水平。奖励思想性强、艺术性高、音乐内容和网络技术完美结合的原创网络音乐产品。（六）增强网络音乐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支持中小网络音乐企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以及硬件企业投资、兼并、收购文化内容经营企业，形成以资本为纽带、技术为支撑、内容为核心的网络文化企业集团。扶持一批创新能力强、经营信誉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音乐企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府积极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国家网络文化创新体系，努力把我国的音乐资源和市场优势转化为企业竞争优势和产业优势。三、规范网络音乐市场秩序（七）根据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速度快、企业主体跨区域经营等特点，探索网络音乐市场监管的新模式，创新文化市场监管新思路。整合执法资源，增强协作意识，提高办案效率，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协查制度，努力建设健康、繁荣、规范、有序的网络音乐市场。（八）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内容监管。申请设立从事网络音乐经营活动的互联

网文化经营单位，应符合《规定》要求。从事网络音乐产品经营活动，须取得文化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禁止设立外商投资的网络文化经营单位。（九）实施网络音乐产品的内容审查制度。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传播的网络音乐产品，必须经文化部批准进口或备案。进口网络音乐产品，必须经文化部内容审查后，方可投入运营。已经文化部内容审查的进口音乐制品通过网络传播的，需由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依法办理手续。（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从事网络音乐进口业务，必须由文化部批准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对擅自传播进口网络音乐产品的，由文化部门依法查处，并提请通信管理部门对相关网站依法予以处理。拟专门通过网络传播的国产音乐产品，应报送文化部备案。（十）建设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环境。及时合理协调音乐内容提供商、网络服务提供商和消费者的关系，反对不正当竞争和行业垄断，打造多方共赢的合作机制和产业链，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市场环境。网络音乐企业对不以赢利和商业营销为目的的网民自行模仿、编创和表演的音乐产品要加强审查。要倡导网络文明，强化网络道德约束，建立和完善网络行为规范，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的网络音乐创作，自觉抵御不良内容的侵蚀，摒弃网络音乐产品的低俗之风，建设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十一）加大执法力度，规范网络音乐市场。对未经文化部许可，擅自从事网络音乐等网络文化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取缔。传播含有违法违规内容的，应依照《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文化行政部门要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打击侵权盗版音乐的违法行为。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经营

违法违规内容的网站，要依照《规定》予以严厉查处，社会各界可以拨打12318举报电话举报。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音乐作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据《刑法》予以处罚。（十二）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积极促进网络音乐产业链相关环节的融合与沟通，创新经营模式、商务模式和营销推广模式，避免同质竞争和同行业恶性竞争，努力造就良性互动、可持续发展的和谐网络音乐市场。积极发挥守法经营、信誉良好的网络音乐企业的示范作用。建立健全行业协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行业监督和行业服务。附件：1.《文化部进口网络音乐产品报审表》2.网络音乐产品内容审查程序及申报材料二

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附件1：编号：文化部进口网络音乐产品报审表进口单位：填表日期：年月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监制原始版权人进口单位首次发行日期授权区域授权期限交易金额录制地点节目时间运营网址IP地址曲目名称表演者词曲作者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2.进口单位初审意见盖章：年月日进口单位信息栏法定代表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号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公司地址邮编E-mail注：此报审表可自行复制附件2：网络音乐产品内容审查程序及申报材料一、已经文化部内容审查（含正式出版发行）的进口音像制品需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由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1、进口网络音乐产品报审表；2、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书副本或复印件、产品运营代理协议（中外文本）草案，原始版权证明书；3、文化部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4、申请单位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5

、申请单位的网址、IP地址、音乐产品登录账号及相应密码；6、内容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文化部收到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除本附件第一条外，需进口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网络音乐产品，由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1、进口网络音乐产品报审表；2、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版权贸易或运营代理协议（中外文本）草案，原始版权证明书，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书副本或复印件；3、节目光盘（包括中外文歌词）；4、申请单位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5、申请单位的网址、音乐产品登录账号及相应密码；6、内容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文化部收到上述申请后，由审查委员会进行内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文化部根据审查委员会提交的审查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根据内容审查结果，产品需要修改的，应及时进行修改，否则不予批准。

四、经文化部批准的进口网络音乐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和增删节目内容。要使用经批准的中文节目名称（外文名称可以在括号中注明）。

五、进口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网络音乐产品参照外国网络音乐产品办理相关手续。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拥有著作权的网络音乐产品参照外国网络音乐产品办理相关手续。内地与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资、合作以及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

区、台湾地区独资企业拥有著作权的网络音乐产品参照外国网络音乐产品办理相关手续。六、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在国内传播而且至今仍在传播和运营的进口网络音乐产品应当在2007年3月1日以前，按照本通知要求报送文化部补办内容审查手续，补办期间进口单位可以对其网络音乐产品统一办理补办手续。逾期未报审的，按照擅自传播进口网络音乐产品依法查处。七、未依法正式出版的国内音像产品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也应参照上述要求于2007年3月1日前报送我部备案，取得备案文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